



银行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防范金融风险点评：金融风险稳妥化解 资产质量压力下降



事件：

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问题，研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做好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问题。其中，会议对金融风险的表述，传递出“维稳”信号，主要有三个要点值得关注：一是强调“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二是要求“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三是进一步规范外部评级体系。

点评：

一、强调“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注重防止发生“次生风险”

会议强调，“要夯实金融稳定的基础，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防止在处置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金融风险”。从这一表述看，“稳增长”与“防风险”具有矛盾统一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需要经济的稳定增长，要坚持“大局稳定”、“精准拆弹”的总体精神。今年下半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稳增长”的必要性提升，“防风险”的视角下金融风险释放仍可能采用“慢撒气”的方式，避免激烈的市场出清。

从今年宏观经济运行趋势来看，Q2基本处于“磨顶”阶段，而下半年宏观经济已现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开始走弱，特别是河南地区特大暴雨灾害，以及7月下旬以来疫情在国内部分经济发达省份零散出现，对企业生产和经济活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

(1) 根据央行《2021 年第二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报告》显示，Q2 贷款需求指数为 70.5%，较 Q1 下降 7 个百分点，显示贷款需求有所走弱。

(2) 7 月份对公中长期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比重为 45.7%，较去年同期回落约 15 个百分点，显示出企业资本开支类支出有减弱态势。8 月份以来，信贷投放景气度依然不佳，项目储备较为乏力。

(3) 7 月份中采 PMI 为 50.4%，连续 4 个月出现下滑。高频数据显示：7 月以来，粗钢日均产量、高炉开工率显著下降，7 月均值分别为 215 万吨/天、55%，环比分别下降 18 万吨/天、7 个百分点，显示宏观经济景气度已有所下滑。

从债务压力来看：一方面，区域经济和信用分化问题明显。北方部分地区经济新动能培育不畅，金融风险压力上行，高杠杆企业债务压力突出，企业债务风险逐步向金融领域传导，导致部分中小金融机构潜在信用风险压力突出，可持续生存能力不足。特别是个别中小银行以及非银类金融机构，前期追求盲目规模扩张、公司治理混乱、风险控制能力建设滞后，潜在风险压力十分突出。

另一方面，也需要注意到今年房地产领域调控力度明显从严，部分大型房地产企业受“三线四档”政策影响，开启了资产负债调整的“阵痛期”，现金流压力加大。二季度以来房地产企业现金流压力进一步上升，银行收紧房地产企业的融资，2Q 末房地产开发贷同比增长 3.4%，明显低于全部贷款 12.3% 的增速，在对公贷款领域处于较低水平，较一季末下降

1.5 个百分点，Q2 以来开发贷单季已出现负增长，余额降幅约 1000 亿。按揭贷款方面，按揭贷款投放量逐月下降，RMBS 出表显著放缓；防止“跑冒滴漏”的政策从严导致投放房地产的真实资金量减少。在表外业务方面，影子银行体系非标融资持续收缩，企业债市场净融资量负增长。房地产融资现金流的全面收紧，导致房地产企业特别是弱资质主体现金流压力凸显。

“防止在处置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金融风险”的总体逻辑是防止金融风险在交叉领域传染，防范金融风险的无序扩散。这主要表现为：

1)现阶段解决“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企业高杠杆问题突出，容易形成从企业债务风险向金融领域的传染，特别是地方企业在推进破产重整的过程中，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经营稳健性冲击巨大；2)解决企业债务风险问题。由于部分债务主体的“特异性”差，容易在相似业务结构的企业间形成传染。特别是对于大比例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主体来说，一次性重定价效应会导致相似企业均出现融资困难，从而形成系统性的现金流压力；

3)金融风险传染的隐蔽性强，传染链条复杂，容易形成跨市场跨区域风险传播，需要建立相应的阻断机制。

基于上述情况，在经济复苏仍不稳固、融资需求走弱、以及近段时期部分大型房企和金融机构债务风险加大情况下，将坚持稳妥化解金融风险，

“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本着先近后远，先急后缓的原则进行风险处置，推动“有序违约”、“缓慢撒气”，避免盲目刺

破引爆。为避免出现“次生风险”，预计监管部门也将按照“风险传染最小化”的原则，稳妥处置。在以上原则下，我们倾向于认为下半年虽然金融风险有所加大，但市场担心的暴雷风险将大大降低。

二、要求“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

对于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在责任落实方面，前期金融委的表述是压实“三方责任”，即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

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主要是要求银行完善公司治理，健全风控体系，加强内控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守住防范化解风险的第一道防线。

化解问题金融机构风险，首先应以自救为主，重点是解决好业务定位、公司治理、股权结构、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压实地方党政责任，强化属地责任。中小金融机构属地经营特征十分明显，主要股东多为地方国有资本，一旦出现风险，地方党政需要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第一责任。

压实监管责任，主要是督促问题金融机构调整负债结构，控制资产端扩张，严格对金融机构股东管理，依法查处和追究重点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现阶段对于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趋严，违规成本成本显著加大。

此外，监管部门还需要结合市场和机构实际情况，做好流动性的必要

支持，稳定市场预期。实践中，人民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一般通过 SLF、流动性再贷款或金融稳定再贷款、批准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运用存款保险基金收购承接债权等方式，为问题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

在今年 7.30 政治局会议上，提出“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属地责任。

本次财经委会议的表述为“要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顺畅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合、形成合力”，应该说这一表述是在前期“压实三方责任”和落实 7.30 政治局会议精神下的具体展开。随着金融风险处置案例的增多，地方党政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经验更为丰富，央地联动机制更加理顺，风险处置分工、流程更加顺滑。可以看到，未来强化金融风险管理属地责任仍然是解决地方金融风险的重要抓手和行之有效的手段，各地方作为风险处置责任人和维稳第一责任人，有必要“守土有责”，同时增强和中央的高效联动。

三、进一步规范外部评级体系，推动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强化信用对金融风险识别、计量和处置的作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4400

